

折合新臺幣參萬元）、派員加強稽查及責令該公司立即停止相關違規營運。

三、本府交通局復於八十九年元月七日及元月二十日再派員至現場稽查，並舉證查明該公司仍有違規營運行為，同時稽查結果也於八十九年元月十八日及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分別函送轄管之交通部公路局，並建請其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加重處以貳萬元及參萬元罰鍰（折合新臺幣陸萬元及玖萬元）。

四、本案本府交通局於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派員至現場稽查結果，統聯客運公司業停止相關違規營運行為，惟為確實制止其違規營運行為，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派員現場稽查採證，如仍有違規，即依公路法規定加重處分。

二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人事處、研考會

質詢題目：為使市府各組織能確實分工職掌，並參同中央組織編制與職權之劃分，對於資訊中心之隸屬單位應做適當之調整，以促進市政推展之順暢，真正權責合一，援此，特提出質詢，並建議將資訊中心整合隸屬於研考會，以便整合市政資訊體系，綜合規劃市政計畫，運用資訊功能讓市民真正享受到電子化政府之便利與網路新都之新氣象。

說明：一行政院於七十年二月通過於研考會成立資訊管理處，負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系統統籌規劃、

計畫書審議、研發、辦公室自動化及研考會資訊系統的發展及管理事項。其後，行政院成立「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由研考會負責綜合規劃的工作。

二、研考會於七十二年完成全國行政資訊體系的規劃，八十年先後研訂「加速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方案」、「政府機關辦公室自動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八十三年推動「政府機關便民服務自動化」，八十六年研訂「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等。所有有關全國性整體資訊統籌規劃等事宜全由研考會掌管，並因應相關業務的需要與擴展，而擴大研考會的組織與編制。並非於研考會外再增設另一資訊中心或其他的資訊發展小組來執行。

三、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中明白規定，研考會的職掌包括：掌理市政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研究分析事項；整理、運用、研考資料電子處理等等事項。而市政府研考會就像中央的研考會一樣，負責職掌所有市政的總體規劃工作，包括各類中長期之市政計畫，並擴展運用資訊及網際網路來研考各局處業務、及人民、團體等之申請案之稽核。

四、因此，應該就研考會本身的組織架構來探討，是否應該就資訊應用方面來擴大編制，並為因應中央『電子化政府』政策，市長中長期施政計畫與目標，例如網路新都友市長各類市政白皮書，將資訊中心從主計處的編制下回歸於研考會底下，以便整合市

府所有的資訊體系，做一長期性及整體性的綜合規劃，使行政電腦化的發展與市政建設目標相結合，促進政府資訊的相互交流及分享，避免資訊系統重複建立，有效運用資源，以提高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的整體效益，為實現市政白皮書做最佳的後盾。

五、綜上所述，特提出質詢並建議將資訊中心整合隸屬於研考會，以便整合市政資訊體系，綜合規劃市政計畫，運用資訊功能讓市民真正享受到電子化政府之便利與網路新都之新氣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答：有關資訊中心與研考會定位及如何釐清分工職掌問題，本府初擬五個方案（詳後），將朝組織調整方向來努力，惟後續仍須與本府人事處、主計處、資訊中心等相關局處檢討評估，俟本府定案後，再將詳細評估結果函覆 貴會。

附件：

資訊中心與研考會組織定位之探討

本府於民國六十八年籌組成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八十五年三月更名為資訊中心，成立之初，以便民之業務為優先推動項目，其主要任務為支援本府各機關業務電腦化規劃、設計及作業處理，較屬作業性之支援，自民國七十二年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政府機關電腦化計畫，業務逐漸偏重於計畫與管理性之推動、市政資訊整合業務推動與執行。

由資訊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資訊中心……，承主計處處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資訊中心在本府機關定位為附屬於主計處下之二級機關，因其層級之故，無法達到政策推廣、落實之效，有鑑於此，為推動市政業務全面資

訊化，提供自動化、公開化之為民服務，提昇行政效率，促進市政進步，特設由副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之資訊化推動委員會，企圖以此委員會的設置來指導本府資訊中心，建立其高級資訊技術幕僚的定位，彌補其機關層級，來推動本府整體市政資訊系統。

現行各級政府機關資訊業務推動面臨之間題：

一、在規劃方面：受限於政府二級單位資訊職等偏低，專業人力流動大。

二、在管考方面：因受限於二級機關人力，對於資訊業務的推動僅能以鼓勵的方式要求配合推動，較無法掌握市政業務推動的時程，整體業務雖勉力以赴，難免推動吃力。
三、缺乏經驗：專案管理人才不足，對大型系統的開發及專案管理經驗缺乏，未能全面性有效的督導及確保委外的軟體品質。

四、橫向協調不佳：各機關資訊人才不足，部分業務單位及技術單位對彼此的專業認知不同，溝通協調不良。

五、在技術整合方面：部分機關投資購置的軟硬體、資訊及通信等資源仍有不相容的問題，無法有效整合。

六、在組織人力方面：目前本府除少數機關設有正式的資訊單位外，大部分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資訊單位，人員大都是以約聘僱方式任用，由於升遷未獲保障，人員常有流動情形，經驗無法累積，生產力無法提昇，影響電腦化的推展。

從上述的敘述，對於本府研考會及資訊中心的定位問題，初擬以下五個方案，進行更嚴謹的分析討論。方案如下：

方案一：維持現狀，研考會僅增加部分資訊人員

方案二：研考會單獨擴編（比照行政院研考會資訊處規模）

方案三：與研考會部分合併

方案四：與研考會全部合併

方案五：資訊中心提昇為本府一級機關，同時增加研考會資訊人員

二十一世紀可以說是資訊世紀，也可以說是網路紀錄，本府資訊推動單位若仍停留在此階段，無法做更宏觀、更具創造力與想像力的規劃，將阻礙台北市的進步發展，故本府資訊中心的定位問題十分急迫，本府將即刻依據上述方案進行討論，務必求得最適狀況，以利推動本府資訊業務。

二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教育局、警察局、新聞處

質詢題目：針對靜心小學女童遭擄人未遂案，由事件之發生與

警方處理過程中發現，行政相關單位平時對於校園安全措施與學童安全預警教育方面，欠缺適當的管理與宣導；而警察人員在處理相關校園案件時，缺乏審慎嚴謹之態度，致令無法掌握破案之最佳時機，以阻止違法情事之發生，援此，特提出質詢，並要求相關單位提出檢討方案，以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童成為歹徒覬覦之目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貴會陳議員玉梅關切本市靜心國民中小學女童顯遭拐騙情事，本府至表感謝，茲就本府新聞處及教育局處理情形說明如左：

(一)有關加強媒體業者製作優良電視節目之道德勸說宣導片乙節，因本府新聞處並無業務主管權，將於媒體接觸時，儘量進行道德勸說工作。至於聯合民間相關節目之

二、然警方在接獲報案之初，竟未能抱持嚴肅審慎態度處理，而僅以學童因怕上學遲到被責罰，可能是「自編自導」之方向偵察，致令無法立刻尋找第一線場、掌握原始資料，徒讓歹徒從容脫逃，證據難以保全，喪失了最佳破案時機。

三、上述學童因時下流行的整人節目為餌被騙之情形顯示，目前的電視節目品質良莠不齊，雖然中央實行節目分級制，但因電視節目內容審查權在中央，且為事後審查制，無法有效控制節目播放品質，因此，教育單位在宣導家長、學童如何選擇優良節目觀看、及適當之安全預警教育上，應特別加強。

四、又新聞處雖僅對於轄下頻道業者節目播放有管轄權責，然應加強媒體業者製作優良電視節目之道德勸說宣導短片，並聯合民間相關之節目評價機構，針對電視節目之優劣給予合理之評判，以輿論之力抑制劣質節目之播放，以保護我們的下一代。

五、綜上所述，特向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局等相關單位提出質詢，並要求提出檢討方案，以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童成為歹徒覬覦之目標。

說

明：一、靜心小學於前日發生一宗學童遭擄人未遂案。歹徒乃以時下流行之整人遊戲節目為餌誘騙學童並載離開校園，幸經學童機靈識破後，安然返回學校。